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慈自然资规建〔2021〕14号 签发人：毛群谊

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

第258号建议的答复

胡百科代表：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尽快启动村级三产留用地建设的建议》（第258号建议）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：

切实解决村级发展留用地指标的落实问题，从而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是市委市政府一直关注的问题，我局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。

在《慈溪市城南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中乌山村村级综合用地地块（慈国用2004第171040号）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和规划金山路道路用地，按照控规无法实施文化礼堂等项目建设。目前，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，在下一步的控规编制中，我们将对该地块进行重点论证，争取加快该区域的开发建设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！

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7月8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新城河建设办，横河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 系 人：马天峰

联系电话：0574-67001818